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金融APP收集用户信息

律师：须遵循“最少且必要”原则

据《新快报》报道，大数据高速发展的背后，不断暴露的数据隐私安全问题再次成为焦点。近期，金融标准化委员会下发了《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下称《规范》）不仅对个人金融信息从敏感度进行了分类，还对个人金融信息在收集、传输、存储、使用、删除、销毁等各环节的安全防护提出要求。

个人金融信息分类

去年以来，监管多次打击金融APP搜集用户个人金融信息乱象。这背后，根本原因在于用户与企业之间存在严重信息不对称的现象。记者近日发起的一项关于个人金融信息的网络调查中，有超过2成的网友表示，注册金融APP后经常收到骚扰电话；近两成网友表示，不知道哪些信息会被抓取，抓取后又怎么被应用？是否被授权给第三方？这些信息他们基本没有任何认识。

“直接点击同意，没注意过协议条款。”有用户对记者表示。然而，每次下载金融APP后，《用户协议》和《隐私条款》中都规定了大量的关于个人信息使用的规范和原则，如果用户不仔细阅读很有可能自己的个人信息被“卖”了。

对于很多用户而言，连个人金融信息是啥都没搞清楚。

《规范》中，对个人金融信息进行了细致的分类，按照敏感程度从高到低，分别分为C3、C2、C1。其中C3类别信息主要为“用户鉴别信息”，就是如何证明“你是你”？包括银行卡数据、卡片验证码、银行卡密码、账户登录密码、账户交易密码，还有指纹等鉴别用户的生物识别信息等。这类信息一旦遭到未授权查看，对个人财产安全危害最为严重；C2类别信息则是识别用户身份和金融状况的个人信息，如支付账号、证件信息、手机号码、家庭信息、个人财产信息，还有用户鉴别辅助信息如动态口令、短信验证码等；而C1类别信息主要为机构内部使用的个人信息，与上述两种相比，这类个人信息敏感度较低，如账户开立时间、开户机构等。



资料图片

但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大多数金融APP均未对个人金融信息分类，少数APP也则只是简单粗暴地将个人金融信息分为“一般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

“应该在具体场景中评估个人金融信息在其中的作用、可能遭受未经授权的查看或未经授权的变更后所产生的影响和危害。”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丹君表示，比如在《规范》中表示，通过数据挖掘等技术可能在组合、关联和分析数个低敏感程度数据后产生具有高敏感程度的信息，因此，应对汇聚融合后的个人金融信息进行重新识别以确定类别。所以，个人金融信息要看具体使用场景，也存在大数据分析后低敏感信息转化成高敏感信息的可能性。

“最少且必要”原则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徐进伟对记者表示，个人信息共享应遵从最少和必要的原则，否则一律不得采集和查询。《规范》中也提及，对于个人信息收集要采取“最少够用”原则。

同时还要求收集个人信息类型应该与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有直接关联。

此外，金融APP的《用户协议》中授权第三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是惯常操作，也是存在个

人信息安全隐患的“重灾区”。

依据《规范》的要求，企业不得委托或授权大数据公司、无个人征信牌照的征信公司收集C2、C3类别信息。由于这两类信息涉及鉴别用户身份、账户安全，敏感度更高，因此将无金融资质机构排除在外。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不少金融APP《隐私条款》中含糊其词。如中邮钱包APP《隐私条款》中在授权第三方部分表示“与合作伙伴共享您的某些必要的个人信息”。到底是哪些“某些必要的个人信息”，并未做比较明确清晰的说明。“如果涉及到C2、C3类别信息，一旦与不规范的第三方合作则存在较大数据隐私泄露、被滥用等安全隐患。”有业内人士分析表示。

也有不少金融APP更新了相关规定。在京东金融2020年1月9日更新的《隐私条款》中规定，“我们只会共享提供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任何第三方无权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从大数据行业来看，此规定也意味着此前行业中常见的各家金融机构与助贷、大数据公司合作抓取用户身份信息等数据的模式，并不合规。这将是大数据行业的又一重大打击。“金融机构未来将加强第三方合作机构的资质审查，避免与非持牌机构开展涉及个人金融信息的业务合作，如征信、催收等。”业内人士对记者分析表示。（许莉芸）

私家车跑顺风车发生事故

律师：保险公司可能拒赔

据《山西晚报》报道，随着网络科技的不断发展，各种网约车改变了人们的出行方式。同时，私家车主在上下班途中也可以通过这些网络平台发布行程，顺路接一些乘客，赚取部分路费。如果私家车主在跑顺风车的过程中，发生了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可否依据保险免责条款拒绝理赔呢？记者采访了山西弘韬律师事务所任鹏辉律师。

跑顺风车发生事故

2016年11月23日，A向B保险公司投保。B保险公司向A出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及机动车商业保险单。保险单显示：被保险人为A，车辆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汽车，保险期限自2016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2日。机动车商业保险单承保险种包括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不计免赔等。

2017年7月19日，A驾驶车辆，通过某平台接顺风车单。运行过程中，车辆与路中心护栏接触，造成车辆和隔离护栏损坏，无人伤。交通事故认定书确定为单方责任事故。

同日，A向当地公路分局缴纳损坏公路设施费用3600元。后A向B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申请，但遭拒赔，B保险公司认为A从事顺风车改变了车辆使用性质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属于保险条款的责任免除。

故A诉至法院，要求判令B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赔偿其机动车损失费和损坏公路设施费用。

案件的争议焦点有三个。第一，网约车与顺风车的区别；第二，A驾车运送搭乘者的行为应界定为网约车还是顺风车；第三，B保险公司是否可以免责。

经法院调查，涉诉车辆于2009年12月7日在某平台注册快车，但无绑定司机。通过A身份证号码查询，该司机于2015年6月在某平台注册，绑定手机号码，无绑定车辆。该手机号码自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期间，共接快车单8单。2016年11月及12月各2单，2017年4月1单，2017年7月3单。该手机号码于

2015年6月在顺风车平台注册自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间共接单315单，日均不到一单。双方均认可涉案车辆做推定全损处理。

法院判定应理赔

案件中，车主A与乘客系通过某平台顺风车一栏达成的出行意愿，相关费用的计算也是按照顺风车类型的标准进行计算。A所发布顺风车的路线终点与其所居住区域相近，涉诉事故发生时，A所提供的顺风车服务是其在当天的第一次接单，亦未有证据显示A曾向乘客承诺或收取过超出平台计算标准的费用。故此，A驾车运送搭乘者的行为界定为顺风车。

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免除赔偿责任条款的主要内容：被保险机动车改变使用性质，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且因改变使用性质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结合上述分析，可以判断A驾驶的车辆于事故发生时并未用于网约车，而是用于顺风车。换言之，A并未改变车辆的使用性质。故此，B保险公司应当对A因交通事故导致的损失承担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

法院判定，B保险公司向A赔偿机动车损失费用和损害公路设施费用。

该判决的亮点在于从法律角度严格区分了网约车和顺风车的概念，进而认定案件车主从事顺风车的行为并没有改变车辆性质。最终，判决保险公司应当依据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但是，类似的其他案例中，仍有法院认为只要通过打车软件“接单”都属网约车，进而认定车辆使用性质改变，被保险人怠于履行通知义务，故保险公司有权拒赔。

律师提醒，广大私家车主，若想利用网络平台从事网约车或顺风车时，要注意若该行为有可能导致车辆危险程度明显增加时，一定要及时通知保险公司，或更换相应的险种，否则，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保险公司依据免责条款有权拒赔。

（郭卫艳）

网购保险日益增多 看清条款避免触雷

据《江南都市报》报道，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保险业带来一定冲击，不过也激发了一部分保险需求，尤其是重疾险、意外险等。互联网的普及加上处在疫情期间，使得网购保险渐渐热了起来。江西中赢律师事务所李子君律师提醒，自行通过互联网购买保险时，不要仅仅只看宣传页面，一定要认真阅读条款，条款用词晦涩难懂的地方，可以请教一下保险从业人员，以免没有读懂条款而埋下隐患。

投诉

免赔条款很隐蔽

日前有市民反映，通过网络购

买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公司）的一款产品。投保成功后，打了电话，人保健康公司才将纸质版合同寄来。

去年，该市民做手术花了1万多元，除去医保报销的1.1万元，还剩4000多元，就申请了理赔。不过，保险公司答复称未达到1万元的免赔额，因此不予理赔。该市民认为，免赔提示不醒目，极易让投保人忽略。

人保健康公司深圳分公司称，通常情况下，客户通过网络购买公司的保险，在保单生效后，会给客户推送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法律效益与纸质保单是一样的，因此互联网产品不会主动寄送纸质保单。

另外，公司在《保险合同》首页的特别约定第4条里有关于1万元免赔额的说明。

针对此事，李子君律师表示，从文字反映的情况来看，保险公司确实没有什么过错，这也提醒消费者，在通过互联网购买保险时，一定要认真阅读条款。

提醒

网购保险避免触雷

“依靠虚拟的网络营销平台来购买保险产品，本身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和安全隐患。”李子君律师提醒消费者，网购保险要注意以下几点：看清保险条款。保险产品千差

万别，同样的价格可能有不同的保障，一味以低价为标准，反而可能买到并不划算的产品。

在投保前，要仔细查阅简要的产品介绍，包括具体的保险利益、保障责任、除外责任等，同时也需了解知生效时间、受益人与投保人、保险期限等小细节。待确定产品真正符合自己需求再点击下单。

其次，查询保单的真假很重要。

消费者在收到保单后，应立即通过保险公司在公共渠道公布的服务电话和门户网站查询保单是否真实有效；查看是否有保单号、险种名称、保单生效时间、保险期限、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等关键内容；看清楚保险公司

名称；查看保单印章是否清晰，是否印有该公司的客服电话和保单查询方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选择仅仅接收电子保单，不要纸质保单，一样可以致电保险公司客服电话查询真伪。

网购保险还需考虑后续的理赔问题。

如果网购保险的所属公司在投保人居住地没有分支机构，需要理赔时，很可能会因此无法及时进行核定。因此，网购保险时，尽量购买本地有网点的保险产品。

此外，在整个网络投保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妥善保护好投保账号及密码，最好在个人电脑上操作，防止个人信息的泄露造成财产或名誉上的损失。（曾子怡）